

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鉴证单位”）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同期进行鉴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鉴证的目标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下统称“鉴证对象信息”）进行鉴证。

2. 乙方通过鉴证工作，按甲方要求，对鉴证对象信息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编制和披露的要求编制和披露需要乙方鉴证的鉴证对象信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是被鉴证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2. 被鉴证单位管理层保证乙方出具业务报告所依据的鉴证对象信息及相关其他财务资料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被鉴证单位的实际情况，并与被鉴证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致。

3. 及时为乙方的鉴证工作提供与鉴证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2026 年 月 日之前提供鉴证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鉴证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为满足乙方对被鉴证单位合并鉴证对象信息发表鉴证意见的需要，被鉴

证单位须确保：

(1)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鉴证对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2)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

(3)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鉴证对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4)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鉴证对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5) 负责监督纳入集团鉴证对象信息内的子公司切实履行其责任，包括本业务约定书第二条所述及认可本业务约定相关条款的责任。

5. 被鉴证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鉴证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对于某些涉及判断或从被鉴证单位的记录中得不到确认的事项，乙方必须依赖被鉴证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相应解释。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将依据鉴证工作情况要求被鉴证单位的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及或财务总监代表管理层签署一份正式的管理层声明书，以确认此类有关陈述。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据实足额支付鉴证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鉴证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9. 乙方的鉴证不能减轻被鉴证单位及被鉴证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10. 甲方如发现乙方经办人员不按本约定书规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或终止本约定书。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被鉴证单位提供的信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鉴证对象信息发表鉴证意见。乙方按照现行审计、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执行鉴证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鉴证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对鉴证对象信息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鉴证对象信息涉及的金额和披露的鉴证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由于鉴证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乙方按照相关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鉴证业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但本款约定不减轻或免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能发现重大错报而应承担的责任。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证工作，出具鉴证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月 日前出具鉴证报告，并对鉴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如被鉴证单位能完全配合乙方的鉴证计划进度，及时提供鉴证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鉴证报告提交给甲方。

5. 如被鉴证单位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鉴证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鉴证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鉴证工作的进度，则出具鉴证报告的时间将视被鉴证单位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6. 如果鉴证报告日后出现新的情况，乙方没有责任根据这些情况对鉴证报告进行修改或更新。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鉴证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鉴证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鉴证费用及支付

1. 本次服务的费用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包干价计算，包干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承担 _____（该费用包含价外增值税款）。

2. 上述费用在乙方提交最终专项鉴证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按

双方协商的价格一次性全额支付。

3.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被鉴证单位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被鉴证单位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被鉴证单位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被鉴证单位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被鉴证单位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鉴证费用。

4.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为被鉴证单位出具的业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被鉴证单位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被鉴证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鉴证费用。

5. 被鉴证单位付款前，乙方应向被鉴证单位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被鉴证单位应按下述付款方式，款项于业务报告草稿完成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 30 日内结清。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6.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鉴证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鉴证费用。

7.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被鉴证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鉴证服务中止，被鉴证单位有权要求退还预付的鉴证费用。

8. 如果由于被鉴证单位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被鉴证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鉴证服务终止，被鉴证单位有权要求退还预付的鉴证费用。

五、鉴证报告用途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鉴证报告。

2. 乙方向被鉴证单位出具鉴证报告一式三份。该鉴证报告仅供被鉴证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之用。

被鉴证单位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鉴证报告，被鉴证单位不得将鉴证报告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报告用途。若被鉴证单位需要将鉴证报告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本约定。

如果由于被鉴证单位未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鉴证报告，导致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被鉴证单位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3. 被鉴证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鉴证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后附鉴证对象信息。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以及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一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鉴证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在发生需变更约定的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被鉴证单位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鉴证服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约定终止且乙方未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鉴证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除本约定书明确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约定书约定的日期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鉴证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约定书约定总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乙方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3. 因乙方违反执业准则、职业道德或本约定书的约定，导致其出具的鉴证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给甲方或被鉴证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4. 如果由于被鉴证单位、以及被鉴证单位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

5. 如果由于被鉴证单位在鉴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及注册会计师依据该等信息出具的业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被鉴证单位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为免异议，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规。凡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

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约定书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通知、对账单、法院或仲裁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委托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合伙人：

地址：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